附件6：

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十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航空航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集体和组织，调动航空航天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航空航天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面向江苏省航空航天航领域设立“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技奖”）。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章程》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奖励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会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下设两个子奖项：

（一）科学技术奖；

（二）青年科学家奖；

**第三条** 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条** 学会科技奖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五条** 学会科技奖评审过程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尊重保护申报人、项目知识产权。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

**第六条** 学会预算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学会科技奖的评选、宣传、颁奖典礼等，同时接受单位和个人对奖励的捐赠或赞助。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前沿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以及前沿技术应用研究等方面取得理论突破或做出原创性的研究成果、具有广泛或创新应用场景的科技创新成果及相关科普项目。

（一）项目标准

1.在该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尚未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学会奖励的科技成果，不涉及国家秘密；

2.候选成果应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3.科普项目为航空航天基础前沿领域原创作品及编著作品。科普论文、报纸期刊、外语科普作品、教育培训类教材、科幻类作品不在奖励范围内。

（二）奖励形式

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每项成果完成单位不超过5家，完成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予获奖成果奖励证书，其中获奖成果可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航空科学技术奖”等各类奖项推荐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从科学发现的重要性和成果原创性、应用场景的代表性和创新性等方面进行评定。基本标准如下：

1.一等奖。成果解决了难度大或者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有实质性创新，成果背后的技术成熟、可靠性高，对推动航空航天科学技术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在航空航天重大项目、大型产品研制中起关键性作用，技术水平达国际领先水平。科普项目创新性显著，社会效益巨大，极大推动了我国航空航天基础前沿领域科普作品创作事业发展。

2.二等奖。成果解决了难度较大或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有较强的创新性，成果背后的技术较成熟、可靠性较高，对推动航空航天科学技术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在航空航天重大项目、大型产品研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技术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科普项目有较大创新性和社会效益，对我国航空航天基础前沿领域科普作品创作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3.三等奖。成果解决了技术难点，有创新性，对推动航空航天科学技术有推动作用，技术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科普项目有创新性及社会效益。

**第八条** 学会青年科学家奖授予在航空航天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男性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5周岁）。

（一）评审标准

1.在航空航天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航空航天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二）奖励形式

授予获奖个人奖励证书，其中获奖者优先推荐为“江苏省青年科技奖”、“中国航空青年科技奖”、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等各类青年人才、奖励项目推荐候选人。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设立学会科技奖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为行业内热衷学会工作、专业水平较高的专家，经学会主管上级部门、单位会员、分支机构等组织推荐，学会审核后入库。专家库每年持续动态更新。

**第十条** 设立“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由精通航空航天领域专业知识、学术造诣深厚、具有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人。奖励委员会由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每三年换届一次，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聘请年度奖励评审组；

（二）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三）监督各奖项评选过程，裁决评审过程中争议及重大问题；

（四）审核年度奖励工作报告、决策奖项变更及其他奖励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各奖项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每年组建一次，各评审组设组长1名，成员6名，由奖励委员会聘请。根据候选项目领域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奖项候选人（成果）评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保密性进行甄别，签署具体意见；

（二）向奖励委员会提交本奖项工作报告，报告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设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学会科技奖日常事务工作，设在学会常设机构，主任由学会秘书长任命，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征集、受理奖项，保障奖励评审；

（二）形式审查申报候选项目；

（三）管理更新奖励评审专家库，组建年度奖励评审组；

（四）制修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与运行团体标准。

**第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各层级必须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及申报项目情况。委员会各级成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其直系亲属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审工作。

第四章 受理及评审机制

**第十四条** 学会科技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项目（人）由以下渠道提名：

（一）个人提名，每位提名人每奖项每年可且仅可推荐1个项目（人）：

1. 学会常务理事会成员；

2. 3名学会理事/监事联名，1人为主提名人；

3. 往届学会科技奖获得者（仅可提名已获对应奖项；项目奖仅限第一完成人）。

（二）单位提名，每个提名单位每奖项每年可且仅可推荐2个项目（人）：

1. 专业委员会；

2. 入会三年及以上单位会员；

**第十五条** 候选项目负责人（候选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所在工作单位对候选项目（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提名渠道对所推荐候选项目（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并有义务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解释。人物奖还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奖励评审分三个阶段：

（一）资格审查：由奖励办公室发布通知征集候选项目（人）并进行资格审查后，向奖励委员会提交各奖项申报及资格审查情况。

（二）奖项评审：由各奖项评审组组织本奖项评审，如无特殊情况组织线下评审，并邀请1名奖励委员会委员列席评审会履行监督职责。评审采取打分制，选出各奖项拟获奖项目（人）。

（三）终评资格：由奖励委员会对拟获奖项目（人）进行终评及表决，无记名投票产生各奖项获奖名单。人物类奖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成果类一等奖项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二、三等奖项目应有五分之三以上的票数通过。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 学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的监督，所有奖项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学会科技奖候选项目（人）及其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选结果公示期内向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奖励委员会或评审组。

**第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二十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提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提名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涉及候选人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奖励办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提交奖励委员会审核。必要时，奖励委员会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六章 授奖

**第二十三条** 授予学会科技奖各奖项前需征得拟授奖项目负责人或本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学会科技奖所有奖项评选结果，应通过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生效。奖励证书加盖学会公章并编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会科技奖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通过弄虚作假、剽窃、侵占科技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视情节轻重以适当方式公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